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湖 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 等有关规定,对松井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 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 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 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松井股份签订承销与保 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 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松井股份业务情况,对松井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 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松井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 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 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松井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松井股份及 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 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松井股份依照相关规定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松井 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 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 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松井股份严格执行信息 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 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了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松井股份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松井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松井股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 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	2023 年度,松井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 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对松井股份的现场 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 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松井股份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 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 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 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 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大量发明专利,相关技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依托,若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涂料、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汽车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情况、以核心产品为代表的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发生重大或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2、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上述领域产品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如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该现象会有所改善,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仍然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经营模式来看,鉴于终端 对最终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构成产品的涂层材料选择有强管控权等特点, 使得公司采用"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销售模式,上述业务模式特点导致公 司对下游客户(特别是终端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与此同时,受下游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存在终端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2021年至2023年,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5.22%、63.39%、58.83%。尽管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客户、新业务的开发拓展,使得终端客户的集中度正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但是当前来看仍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左右。其中部分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相关性。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 至 2023 年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09.98 万元、22,038.58 万元、32,308.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4%、44.16%、54.78%。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将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形成坏账损失。此外,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 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化工集团。这些企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技术储备深厚、资金实力强,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为代表的一系列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涂层材料企业带来发展机遇,预期未来国内市场竞争趋势将日益加剧。

面对上述情况,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客户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安全与环保要求将逐步提高,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停工的风险。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与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乘用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8,976.73	49,909.20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0.69	8,229.9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2.00	7,165.20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19	14,071.86	-81.25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末	2022 年末 (调整后)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72.80	124,848.13	3.46
总资产	157,194.53	141,166.26	11.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75	-2.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75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66	0.65	1.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 年 (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6.83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5.93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1	14.93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分析

1、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1)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以全球化的视野整合嫁接资源,聘请了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的多名在新材料研发方面的资深专家,以老带新,构建梯队化研发人才队伍,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涂层研发及应用经验,持续跟踪国际前沿功能涂层科技动态,进行前瞻性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研究,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聚焦客户痛点进行实用性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应用价值。

(2) 前瞻性研发储备

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和前瞻性布局,在研项目储备丰富,项目覆盖高端消费类电子、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领域,开展水性涂料、特种树脂、油墨、胶黏剂等各类新型功能性涂层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其中,公司对现有溶剂型产品进行全面水性化的研发,可满足对溶剂型涂料技术的全面替代,并已获得可喜的成绩。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可满足 2020年 12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新国标 GB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的国家标准。同时鉴于产业现状,公司加强低 VOC 油性产品的开发,基本完成了低 VOC 油性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储备其中自主研发的"低 VOC 水性高性能 UV 涂料"荣膺"2022 年荣格技术创新奖"。

(3) 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领先性,高效率输出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3 项 PCT 国际授权专利,104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等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并形成规模生产销售力。

公司下设"湖南松井研究院"、"广东松井研究院"、"上海松井研究院"、 "北京松井研究院",已完成全国"华东-华南-华中"三大主要研发技术平台布局。 松井技术平台汇集行业专家人才,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对解决表面 处理、涂层及防腐蚀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攻关研究。同 时,公司建设有配方开发实验室、色彩中心、CNAS实验室、方案设计部等, 并配套功能涂层产业全体系研发检测设备和数字化系统,为项目从立项研究到 产业化应用提供全流程保障。

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强劲的科技创新能力,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服务,2023 年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先后承建"湖南省 UV 高分子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获批湖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备整合社会研发资源的能力。持续深化与中山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此外,公司系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涂料工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充分吸收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迎合终端个性化需求,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持续聚焦重点应用领域,贴合市场需求,凭借优秀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集成交互式高效研发模式,及不断增加的创新科研成果,助力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持续领跑。

2、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汽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聚焦目标市场深耕细作,良好的信誉赢得

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积累了一批以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Microsoft、Google、HP、Amazon、Meta、罗技、国内 H 大客户、荣耀、小米、VIVO、OPPO 等高端客户群,并与其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乘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的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世界级的市场布局正逐步形成。

同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客户专业性,进入下游产业链供应体系,需要完成"终端"+"模厂"双重认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随着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及其对涂层材料产品创新需求的不断增加,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涂层材料企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增加。公司凭借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多年来与知名终端品牌长期合作积累的良好口碑,有助于业务快速推进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3、横纵双向产业布局优势

涂料、油墨、胶黏剂被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及乘用汽车领域,具有客户群体相同,产品性能、用途互补性强等特征。公司现有研发实力和生产系统可实现从涂料、油墨产品快速过渡到胶黏剂产品,有助于构建完善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三位一体产品结构体系,一站式满足客户基于不同基材、固化方式、涂层性能、环保标准的涂层产品需求,不断增强下游市场客户粘性。

公司旗下拥有东莞鸥哈希、松润新材、广西贝驰等多家控股子公司,分别在智能家电、乘用汽车零部件相关细分业务领域渗透、发力,可与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结构等实现深度融合及资源共享协同。

4、全方位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为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围绕核心终端品牌及重点模厂所在区域建立 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构。公司以(分)子公司、研发实验室、销售 服务点等方式,在北京、河北、上海、江苏、广东、香港、台湾、广西、重庆、厦门等地建立了技术、营销服务中心。同时在越南布局设点,以辐射东南亚市 场。国际化的区位布局,为公司快速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 有力保障,不断提高客户渗透率和系统营销能力。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情况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 9,028.5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1.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5.31%,较去年同期增加 0.38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强化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充分利用内外技术资源,提升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或先进地位。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45,453,777.32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8,000,000,00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9,570,946.14 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报告期发生数	2023年12月31 日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14.76		619,026,314.7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198,169.57	1,717,996.72	12,916,166.2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6,490,104.81	4,603,430.52	21,093,535.3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24,397,268.18	121,056,509.14	345,453,777.32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59,000,000.00	59,000,000.00	118,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8,902.85	2,390.07	11,292.9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 额	363,308,418.11	-173,737,471.97	189,570,946.14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报告期发生数	2023年12月31 日金额
其中: 专户存款余额	278,707,748.89	-215,337,895.05	63,369,853.84
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	105,170,000.00	125,17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64,600,669.22	-63,569,576.92	1,031,092.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 支行	731906780510301	活期	30,495,19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66220078801100000795	活期	183,039.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东塘支行	632038075	活期	14,699,33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875457421	活期	4,606.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300000743	活期	273.0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05617000001	活期	17,987,400.94
合计			63,369,853.84

注: 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上述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883,200 股,本期持股数增加 15,395,200 股,主要系经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 金向方案实施前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 1、持有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通过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3,883,200 股; 2、持有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的出资额,通过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6,184 股。凌云剑合计持有公司 54,289,38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期持股数存在变动,主要系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前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导致凌云剑先生间接持股数变动。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缪培凯	董事、总经理	238,734	0.21%
王卫国	董事	1,041,321	0.93%
杨波	董事	2,090,200	1.87%
伍松	董事	2,643,670	2.37%
Fu Raosheng	董事	144,985	0.13%
唐小勤	监事	185,100	0.17%
徐瑞红	职工代表监事	180,390	0.16%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3,549	0.19%
伍俊芸	董事会秘书(已离 任)	52,637	0.05%
李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9,336	0.12%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133,802	0.12%
合	ो	7,063,724	6.32%

注: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平已于2024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任职务。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通过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凌云剑	董事长	53,883,200	48.22%
合	ो	53,883,200	48.22%

(2) 通过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凌云剑	董事长	406,184	0.36%
合	भे	406,184	0.3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股权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的 10%股权被司法 冻结。茂松有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少数股权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2、股权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 数(股)	年初持股 比例	年末持股 数(股)	年末持 股比例	2023 年减持 股份数量 (股)
伍俊芸	报告期内曾	49,741	0.06%	52,637	0.05%	17,000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 数(股)	年初持股 比例	年末持股 数(股)	年末持 股比例	2023 年减持 股份数量 (股)
	任董事会秘 书					

注: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 2023 年初持股数为 49,741 股, 2023 年度因公积金转增 19,896 股及减持 17,000 股, 因此 2023 年末持股数为 52,637 股。

除上述冻结、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34. 群

商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